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公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主办券商”）系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农凯；证券代码：835025，以下简称“农凯股份”或“公司”）主办券商。农凯股份于 2016 年 1 月在新三板挂牌，其主营业务是从事水稻的种植、加工与销售以及绿色果蔬的种植和销售。

近期，主办券商在履行对农凯股份的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农凯股份存在如下风险，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 查 询 全 国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名 单 信 息（<http://shixin.court.gov.cn/>），农凯股份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刘玉莲
执行法院	高青县人民法院
省份	山东
执行依据文号	(2018)鲁 0322 民初 2026 号
立案时间	2018 年 09 月 25 日
案号	(2018)鲁 0322 执 127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高青县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018)鲁 0322 民初 2026 号： 被告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张波工资欠款 26,808.16 元及逾期利息（按实际

	所欠工资数额、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工资实际清偿日、年利率 6%计算),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40.00 元, 由被告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二）盈利能力未见改善的风险

根据农凯股份对外披露的《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013), 2017 年农凯股份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46,087.54 元(农凯股份 2017 年审计报告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8 年 1-10 月公司继续亏损, 净利润为-7,793,850.02 元(未经审计)。公司盈利能力自 2018 年初以来未见改善, 亏损幅度继续扩大, 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盈利状况, 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 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农凯股份运营情况, 准确评估投资价值, 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之签章页)

